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4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9 元/股。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15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连续 14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0.79 元/股的 85%（即 9.17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 16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公司总股本减少，综合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睿能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82,2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3716

3、股权结构：香港瑞捷持股 100%

4、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

5、注册地址：UNIT C.D&E 5/F GOLDLION HOLDINGS CTR 13-15 YUEN SHUN CIRCUIT SIU LEK YUEN SHATIN NT

6、主营业务：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拟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82,200 股。

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78,625 股，引起公司总股本由 210,508,200 股减少至 210,229,575 股。

综合上述因素，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比例由 64.3180%变为 63.3177%，变动比例为-1.0003%。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1,590,000	-0.7553%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增加	2023 年 10 月 9 日	-	0.0842%
集中竞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92,200	-0.3292%
合 计		-2,282,200	-1.0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35,394,736	64.3180%	133,112,536	63.3177%

注：1、股东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回购注销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10,508,200 股计算，回购注销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10,229,575 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能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000 股	84,000 股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3 名首次授予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六）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续聘，或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离职，或在本计划外离职后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相关竞业协议、泄露公司机密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公司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鉴于 3 名首次授予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 84,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 名首次授予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34,1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2,118,100	65.60	-84,000	122,034,100	65.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045,716	34.40	0	64,045,716	34.42
总计	186,163,816	100.00	-84,000	186,079,816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数量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 SY-3505 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审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报告，经表决，该院伦理委员会同意了“一项评估 CT-3505 胶囊对比克唑替尼胶囊在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的审批申请（注：自 2016 年起公司统一使用“SY”进行编号命名自研管线，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方平台查询时需使用 CT-3505 编号）。SY-3505 的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

一、SY-3505 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获批开展的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采取平行对照、随机、开放、多中心试验设计，旨在评估 SY-3505 对比克唑替尼在初治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牵头研究者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石远凯教授。

二、SY-3505 其他相关信息

ALK（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即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是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与血液、间质和实体三大类型肿瘤相关。研究显示，约 5%—7%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体内肿瘤染色体 EML4 基因外显子与 ALK 基因外显子融合，形成 EML4-ALK 融合酪氨酸激酶，EML4-ALK 融合变异体具有高度的致癌性，且 ALK 在多种肿瘤细胞中高表达。中国 ALK 抑制剂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4 年至 2030 年中国 ALK 抑制剂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2030 年中国 ALK 抑制剂市场预计达到 138.8 亿元。

当前，三代 ALK 抑制剂药存在显著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全球范围内仅有一款三代同类药物获批上市，SY-3505 是首个进入临床阶段、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关于 SY-3505 沟通交流的反馈意见，基于 SY-3505 阶段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和拟定的目标人群，CDE 同意 SY-3505 开展拟定单臂设计研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据此，公司迅速启动了 SY-3505 针对二代 ALK 抑制剂治疗失败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并于 6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顺利入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多家研究中心，正在加速推进该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的进度。

SY-3505 本次获批开展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公司将严格按照药物监管部门要求，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快速推进其针对 ALK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患者一线用药的研究工作，争取快速完成受试者招募入组；后续试验的关键性进展和重要成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Ⅲ期确证性临床试验所需的受试者数量较多、患者招募、随访、数据统计等工作量较大、试验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临床研究团队建设，提升与临床研究中心及监管部门沟通效率，力争加快临床入组速度并提高临床试验质量。后续公司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加，但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创新药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固有特点，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结果未来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正式批准上市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665,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665,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新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永亮先生、副总经理秦超先生、副总经理林广满先生、副总经理周尔清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罗炳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65,10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65,10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65,10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75,52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萍、钟东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迁入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51805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网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网址：http://www.newwaymask.com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以上变更后的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职务。郑刚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刚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郑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郑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6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1.2 万股，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5.06 元/股测算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65.6 万-531.2 万股	0.37%-0.74%	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5.06 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9.66	22.54	16,365.26	22.91	16,630.87	2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19.00	77.46	55,053.40	77.09	54787.79	76.71
总股本	71,418.70	100.00	71,418.70	100.00	71,418.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76,609.70 万元，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94,59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9.85%；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价值约 30,792.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6.46%；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04,692.72 万元，流动比率为 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5,801.7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87,405.53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8%、2.13%、2.78%。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南山集团此次增持公司股份 1,399.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